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所，县局机关各股室（中心、大队）：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扫码登记制度的通知》（湘司发通〔2025〕4号）和《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和公布工作的通知》（湘司发通〔2025〕3号）等文件精神，为严格规范全县市场监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县局研究，制定了《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你们，并就涉企行政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贯彻实行“扫码入企”检查制度

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入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主体）开展行政检查时，必须通过扫描“湖南营商码”或登录“湘易办APP”点击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并将行政检查的主体、内容、过程、结果等信息进行记录，实时上传系统，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以及被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事先通

知开展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检查后立即进行检查登记。

“扫码入企”工作情况已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各部门、园区营商环境评价范围，作为对行政执法机关进行日常监督、重点监督的内容，对无正当理由入企开展行政检查不扫码、不登记，或者不与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进行数据共享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清单和检查计划

县局将《湖南省药品监管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省级)》对外发布。不在该清单中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后续因上位法修订、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修订检查事项的，各有关股室应当将检查事项、法定依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等及时提交政策法规股审核，政策法规股报请县局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县司法局备案并对外公示。

按照规定开展的计划检查(含专项检查)，县局各有关股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内容。相关职能股室应在每年2月底前将经县局有关会议审议后的检查计划报政策法规股(行政检查计划中含专项检查的，还应提供上级机关的批准文件)。政策法规股在每年3月底前将行政检查计划统一通过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报送县司法局案。经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政策法规股应当于备案后15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因突发事件处置等原因需对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在计划调整后3日内报请局有关会议审议或

者报请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后，由政策法规股报送县司法局备案，备案期限不得超过自计划调整之日起 15 日。调整后的行政检查计划，政策法规股应当于备案后 15 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各有关股所要依据职责，严格按照检查计划实施检查，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县局政策法规股、纪检监察室要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严肃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各有关股所要高度重视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全面学习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

附件：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公司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信用监管股及各监管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 名称; (二) 主体类型; (三) 经营范围; (四)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对备案事项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六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信用监管股及各监管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纳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头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主体年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规定。
3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第九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主体年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规定。
4	对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主体年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规定。

5	对直销企业对行政检查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6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35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直销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重大事项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等。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按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规定。
6	对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 要求相关企业提供建立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 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1.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是否齐全。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是否齐全。 3.商品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丢失。 4.收取费用是否高于商品、服务的标价。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7	对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1.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8	<p>对经营者提 供商品或服 务禁止价格 欺诈行为的 行政检查</p> <p>新田市场监 督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 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 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 是否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 是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 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 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人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 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p> <p>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接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p>

9	对经营者是否哄抬价格的行政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一案为行政执法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推动物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经营者 价反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经营者是否程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0	对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政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对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的行政检查	经营者 价反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1	对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别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某医院销售药品，暗中给予该医院药品采购人员销售回扣。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2	对经营者是否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 (四) 虚构点赞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经营者是否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3	对经营者是否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行为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侵犯商业秘密：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和人的商业秘密； 2. 揭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第 1 条所列手段获取的权和人的商业秘密；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教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4	对经营者是否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 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5	对经营者是否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商品声誉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 经营者是 否编造、传 播虚假信息 或者误导性 信息，损害 竞争对手的 商业信誉、 商品声誉的 行政检查	价反股、综 合执法大队 及各监管所	经营者是否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6	对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反股、综 合执法大队 及各监管所	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行制定运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8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反股、综 合执法大队 及各监管所	1.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违法广告； 2.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现场检查

19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申请人的广告行 查	新田市场监 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八条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其他 经营单位	1. 检查主体资格是否有效； 2.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3. 是否存在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情况； 4. 是否存在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或者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证件被撤销、注销，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情况； 5. 是否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按本单位每 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 法行政部门审 查备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划执 行
2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 业务承接登 记、审核、 档案管理、 统计报表， 广告设计、 制作、发 布等广 告行为检 查	新田市场监 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广告、行 为检 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其他 经营单位	1. 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 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广告； 2. 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 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按本单位每 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 法行政部门审 查备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划执 行
21	对产 ^a 品质量 的监督检 查	新田市场监 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a 品质量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 ^a 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 的职责范围内负责 ^a 品质量监督工作。 《工业 ^a 品生产、 ^a 品销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 业 ^a 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 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重要内容 《工业 ^a 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 业 ^a 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 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重要内容。	工业 ^a 品生 产企业和销 售企业	1. 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 ^a 品质量情况检查； 3. ^a 品标识情况检查； 4.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按本单位每 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 法行政部门审 查备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划执 行

22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检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 1.营业执照情况检查；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情况检查； 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检查； 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 1.营业执照情况检查；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情况检查； 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检查； 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 案卷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3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食品股、综合执法大队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 案卷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4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食品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p>
25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餐饮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p>

27	对食品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p> <p>食品销售经营者</p>	<p>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性规定执行、进货查验、食品召回、食品安全控制、进销货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安全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p>	<p>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p> <p>1.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年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年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年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2 次；对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年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4 次。2. 对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督检查频次。</p>
28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 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p>	<p>小餐饮经营者</p> <p>餐饮股、各监管所</p>	<p>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p>	<p>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p> <p>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p>

29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二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p>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p> <p>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进货查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用农产品贮存、食用农产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种类、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制度、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p> <p>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食用农产品贮存者</p> <p>食用农产品综合执法大队、各监管部门</p> <p>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p>	

30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管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项、第二款。</p> <p>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的行政检查</p>	<p>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年至少监督抽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年至少监督抽查 1—2 次；对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年至少监督抽查 2—3 次；对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年至少监督抽查 3—4 次。</p> <p>按本单位每年 3 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p> <p>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p>	<p>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年至少监督抽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年至少监督抽查 1—2 次；对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年至少监督抽查 2—3 次；对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年至少监督抽查 3—4 次。</p> <p>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p>

31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至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综合执法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第十七条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进货查验、食品安全自查、经营过程控制、从业人员管理、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境食品处置、从企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安全销售等。第十八条第二款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32	对食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股、综合执法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食盐生产、经营单位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3	新田市场监 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 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和检 验、检测机构的行 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 生产、改造、修理 、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 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在市场监管部门任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报告省局。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同时报告省局。生产单位开展年度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实施后监督抽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抽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和 检验、检测 机构 特设股、综 合执法大队 及各监管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按本单位每 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 法行政部门 备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划 执行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确定辖区内的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报告省局。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同时报告省局。生产单位开展年度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抽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3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和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检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5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办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粮食购销领域、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等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一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计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的人员情况、标准状况、机构管理制度及工作运行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7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第四条、第九条 《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的有关规定组织监督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8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定量包装商 品生产、销售企 业(门店)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情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 法行政部门 备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划 执行
39	对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量股	型式批准获 证企业	检查获证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人 员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 员和检定仪器设备；是否存在制造、销售 未经型式批准计量器具的行为；是否未经 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仍出厂；是否擅 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等。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 法行政部门 备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划 执行
40	对能效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能效标识产 品生产、销售企 业(门店)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 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 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效标识；使用的能 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 (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 要求)；是否 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能效标识虚假 宣传行为。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 法行政部门 备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划 执行
41	对水效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水效标识产 品生产、销售企 业(门店)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 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 规则的要求标注水效标识；使用的水效标 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 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水效标识展示要 求)；是否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虚 假宣传行为。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 法行政部门 备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划 执行
42	对能源计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 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 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 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 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 定期审查。	计量股	能源标识产 品生产、销售企 业(门店)	检查列入《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产品 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 效标识；使用的能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 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 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能效标识 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 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3月底前 报经同级司 法行政部门 备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划 执行

43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标准化股	实施标准的企业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4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抽查。 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抽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计量股	检验检测机构	1. 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 2. 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5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股 获证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实施）第五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管管理。 第四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2019年5月14日实施）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6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股 综合执法大队和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对是否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7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监管所	《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否按照食品安全管理、摊位划定的要求设置交易区，是否按照食品安全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监督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8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各监管所	《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否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监督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9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履行食品安全管理公示义务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大队、各监管所	农贸市场开办者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否履行食品安全管理公示义务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0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履行食品安全查验义务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大队、各监管所	农贸市场开办者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否履行食品安全查验义务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1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履行直接为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的经营者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大队、各监管所	农贸市场开办者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否履行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的经营者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的义务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2	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履行设置符合要求的电子公平秤的义务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大队、各监管所	农贸市场开办者	对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电子公平秤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3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	药械化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二条、第五十九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5月修订—2025年01月实施)第二条、第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单位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4 对为药品经营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延伸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相关内容	为药品经营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药械化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5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监督检查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本法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制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内容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内容	药品经营企业	药械化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56	对药品经营企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械化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药品零售企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7	对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变更许可证事项、重新发证的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一：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内容略）。	药械化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药品零售企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8	对医疗机构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委托配制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以下简称《中医药法》)第三十一 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的中药制剂，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药械化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涉及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情况开展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情况开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办法》及相关内容的监督检查
59	对疫苗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	药械化股	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单位《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内容

对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60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管理，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工作。	药械化股	辖区内医疗机构
		第七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作。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61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管理，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药械化股	药品经营企业
		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作。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62	对药品经营企业被暂停销售药品经营活动后恢复经营的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在有效期内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被暂停销售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械化股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 现场检查 药品经营活动的许可
63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况及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型企业和服务机构 药械化股、综合执法大队及监管所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 现场检查

64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第二十四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范 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内容略）。	药械化股、综合执法队及各监管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政检计划执行
6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所在地等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内容略）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药械化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者医疗器械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建立并执行相关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现场检查	

66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岗、夏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药械化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判定原则附件一81项内容、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抽查要点20项内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主体责任落实5项内容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67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及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后的监督检查及延伸检查	新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岗、夏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药械化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监管所	委托生产注册人、备案人及境内责任企业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判定原则附件二24项内容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